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善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552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易字第81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向善麟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向善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向善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侵占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考量其事後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本案被告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未扣得之新臺幣1千元，為被告

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曾淨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3552號

被 告 向善麟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向善麟前任職於勤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讚公司）擔
03 任保全之職務，嗣經勤讚公司指派其於民國111年2月8日晚
04 間7時許起至翌（9）日上午7時許止，前往位在桃園市○○
05 區○○○街0號之「巴黎富邑社區」擔任社區保全工作，並
06 負責協助社區住戶轉交所寄放之金錢或物品等事務，為從事
07 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08 意，利用職務之便，於111年2月8日晚間8時6分許，在上址
09 社區大廳之保全值班櫃檯內，將社區住戶林文惠先前所遺
10 失，經他人拾得置放該處待領之皮包1個（內有健保卡2張、
11 身分證1張、信用卡2張、提款卡2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
12 1,000元），予以侵占入己，隨後抽取皮包內之現金1,000元
13 後，再將皮包丟棄在該社區地下3樓之儲藏室內。嗣林文惠
14 發覺上情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

19 (一)被告向善麟於警訊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0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文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1 (三)證人施弘彤於警詢時之證述。

22 (四)證人孫家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3 (五)勤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事資料表、監視器錄影擷取畫
24 面4張及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至未
26 扣案之現金1,000元，為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取得之物，請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然因上開現金並未扣
28 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楊 朝 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06 書 記 官 鍾 孟 芸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336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9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